

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〔2024〕70号

签发人：李宇翔

办理结果：A

对区政协一届四次会议 第131号提案的答复

盛亚龙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把人才留在家门口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区已于2023年开工建设吉利人才公寓项目、送庄人才公寓项目、朝阳镇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、党校新址（原一中校区）改造项目，共建设改造住房1188套，建筑面积61079平方米。项目竣工后将为孟津精英人才提供舒适、安心的居住环境。

为大力吸引聚集优秀人才，改善人才住房条件，优化人才

发展环境，根据《洛阳市人才住房补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洛建〔2022〕7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牵头区人才办、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共同印发了《孟津区人才住房补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孟建文〔2023〕59号）。政策出台后我们深入各单位、企业广泛宣传，积极对接相关部门，将引进人才及时纳入住房补贴保障范围，做到应补尽补，应发尽发，使每一位符合条件的人才都享受到优惠补贴政策，能够在孟津扎根落户，安居乐业。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人才，在房源有限的情况下，开辟绿色通道，优先安排人才住房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912552

联系人：张宁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